

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神木市飞石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（尔林兔镇镇志）编撰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神木市尔林兔镇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（¥ 4980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服务期及质保期

服务期：30个工作日。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三个月。

六、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《尔林兔镇镇志》编撰项目，

具体详见磋商文件。

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出现问题时，2小时内电话响应，12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，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

如供应商违约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，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报告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神木市尔林兔镇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 购 人： （盖章）

供 应 商：神木市飞石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地 址：陕西省神木市惠泉路

邮 政 编 码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 户 银 行：

开 户 银 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关分理处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710021501201000027379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474448064

